

证券代码：833907

证券简称：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5,300,000	880,513.17	根据本期公司经营计划进行预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等	600,000	22,348.03	根据本期公司经营计划进行预计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900,000	902,861.2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22.9904 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2 号楼 20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小燕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名称：深圳市海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E2 栋 401-4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付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

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3）关联方名称：上海中欧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1 号 4D53-1 室、4D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卢小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关联方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1,114.2855 万元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

- （1）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 （2）深圳市海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系公司董事。
- （3）上海中欧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系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 （4）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系公司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交易内容：

- （1）公司预计2024年向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等，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150万元；公司预计2024年委托江苏云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等，委托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50万元；
-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智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向深圳市海成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3）公司预计2024年向上海中欧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30万，委托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10万；
- （4）公司预计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软件服务，预计销售金额不超过300万。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董事王一如、付炜与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直接由董事会做出决议批

准。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